

108 年全國輕艇競速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相互切磋技術、觀摩，以提昇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台東縣政府、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承辦單位：台東市體育會輕艇發展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台東市公所、台東縣東海國中、台東縣仁愛國小、水上運動協會

六、比賽日期：108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7 日（星期五~日），共計 3 日

七、比賽地點：台東市活水湖。

八、比賽項目：

（一）公開男子組、青年男子組（15-18 歲）、青少年男子組（13-15 歲）：

K1 200M

K4 500M

K1、K2、C1、C2 1000M

K1、C1 5000M

（二）公開女子組、青年女子組（15-18 歲）、青少年女子組（13-15 歲）：

K1、C1 200M

K1、K2、K4、C2 500M

K1 5000M

（三）少年男、女子組（12 歲以下，得依報名人數由大會再予分組）：

K1、P1(艇球舟) 200M

（四）壯年男、女子組（35 歲以上）：

K1、C1 200M

註：每位選手以參賽一組為限。年齡定義參照 ICF 規定，例 15-18 歲青年組：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第一年是其 15 歲生日滿的該年，而運動員可以在青年組比賽的最後第一年是其 18 歲生日滿的該年。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為最終報名截止日。

十、報名辦法：

（一）公開、青年、青少年各組每一單位每一單項至多可報名兩艘艇，其餘組別不限。若前述公開、青年、青少年各組中有項目經公告為選拔項目，選拔項目亦不限報名人數

（二）每名選手參加項目數量不限。

（三）報名資格：

1. 公開男、女組：凡輕艇運動愛好者皆可參加。

2. 壯年組、15-18 歲青年組、13-15 歲青少年組、12 歲以下少年組：以身分證明為準，比賽時須攜帶身分證件供大會查驗。

(四)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7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始接受報名。

(五)報名費每人300元(含選手保險費)，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匯款單掃描傳至協會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聯繫人：黃秋譯 小姐(02)2918-5151。

(六)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七)艇隻及裝備：艇隻由各隊自備，參賽人員必須自備一切個人裝備及所需用具。

十一、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競速規則(英文版)。

(二)比賽制度：採用六水道競速場地。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決賽。

(三)參賽項目之分組辦法：

1. 如報名人數少於三條艇，則該項目取消。
2. 參賽艇數為3~6隊時直接進行決賽。
3. 7~12隊時：預賽兩組，準決賽1組。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4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1~4名進入決賽。
4. 13~18隊時：預賽3組，準決賽1組。預賽各組第1名進入決賽，預賽各組2~3名進準決賽，其餘淘汰。準決賽1~3名進入決賽。
5. 航道分配方式：預賽、準決賽及決賽之水道編排方式依照國際輕艇總會之6水道賽制編排。預賽選手航道分配由領隊會議抽籤決定。
6. 如有未盡事宜，則依領隊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二、 賽事日程如下：

日期	時間	賽程	比賽項目
7月5日 (五)	14:00	各單位報到、檢艇	
	15:00	領隊會議	
7月6日 (六)	08:00-17:00	第一天賽事	男子1000M及女子500公尺預賽、準決賽、決賽
	10:00	開幕典禮	
7月7日 (日)	08:00-14:00	第二天賽事	200M預賽、準決賽、決賽 5000M
	14:00	閉幕典禮	

※比賽流程得由主辦單位依實際狀況調整。

十三、獎勵：

- (一) 各項目報名艇數達九隊(含)以上，獎勵至前六名，八~七隊(含)獎勵至前四名；未達六隊(含六隊)，獎勵至前三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 (二) 各組團體成績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累計方式計算，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是 7, 5, 4, 3, 2, 1。
- (三) 實際參賽艇(隊)數不足三個者，則取消該項(組)比賽。

十四、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五、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六、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9 年世界艇競速錦標賽暨 2019 年亞洲輕艇馬拉松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組訓參加 2019 年世界艇競速錦標賽暨 2019 年亞洲輕艇馬拉松錦標賽。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 五、 地點：台東市活水湖水域
-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5 日止
- 七、 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八、 組別、項目及艇數：
 - (一) 世錦
 1. 公開男子組 1000 公尺單人 K 艇：2 艇
 2. 公開男子組 1000 公尺單人 C 艇：1 艇
 - (二) 亞錦馬拉松
公開組及青年組各項 5000 公尺，依 2019 年亞洲輕艇馬拉松錦標賽規定人數由本會依序推薦參加。參賽經費由本會酌予補助。
- 九、 日程：依 108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日程。
- 十、 辦法：依 108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
- 十一、 教練遴選方式：
 - (一) 資格條件：入選代表隊教練者，需具國家級輕艇競速教練證。
 - (二) 遴選方式：依入選選手合計人數最多者為教練。入選人數相同時或有需要增加教練(含外籍)或教練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
- 十二、 選手遴選方式：
 - (一) 資格條件：入選國家代表隊者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須為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之選手。
 - (二) 遴選方式：
 1. 世錦代表隊：前述所列選拔組別、項目之最優艇及男子 K 艇之前二艇取得代表隊資格，入選代表隊者必須配合集訓並於訓練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會本年度其他各項代表隊之訓練。
 2. 亞錦輕艇馬拉松代表隊：依前述規定入選代表隊之選手，並能配合集訓者。
 - (三) 如因故不能參賽者，所遺留空缺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決議遞補人選。
- 十三、 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依 108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競賽規程報名之規定。
- 十四、 申訴抗議：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提出，相關隊伍選手船艇出發後概不受理。
 - (二) 其他事端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簽章後，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 十五、 領隊會議：同 108 年全國輕艇錦標賽領隊會議時程。
- 十六、 大會相關訊息將公佈於官方網站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 十七、 本次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